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

	<p>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第六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因故解任，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政府或法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第十條	<p>董事會應負責製備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舉票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明選舉權數。</p>
第十一條	<p>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及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人二人，執行各項職務。</p>
第十二條	<p>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p>

-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四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 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之選舉票。
 - 五、 所用選舉權超過選舉票標明之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 七、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為股東名簿未予記載之選舉票。
 - 八、 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 九、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十、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 十一、 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以資識別者。
 - 十二、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第十五條** 選票有前條無效之情事或有其他之爭議，其有效與否，由監票員認定之。
- 第十六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